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800013371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72255900 號函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 年 8 月 20 日屏院進民愛字第 108 選 3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7 月 17 日 108 年度選字第 3 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潘榮宗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新埤鄉 第 4 選舉區	潘財榮	男	57.04.20	無	312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